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54號

被告 全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利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祥豪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0年3月30日110年度南救字第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原告之起訴，業經本院110年8月25日110年度南勞簡字第2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件之訴訟費用中，本應由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24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再參以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此筆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